

2010年7月5日  
資料文件

##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 優化合資格債務票據計劃的立法建議

#### 目的

本文件簡述有關修訂《稅務條例》(第112章)的立法建議，以優化合資格債務票據計劃。財政司司長於2010-11年財政預算案中宣布這項優化措施。

#### 背景

2. 根據《稅務條例》，在香港發行及買賣的債務票據所衍生的利息收入及買賣利潤須繳付利得稅。香港在九十年代中期就合資格債務票據所衍生的利息收入及買賣利潤推出稅務優惠；是項政策的目的是吸引海外發債體來港發債、拓展債券市場，以及提高香港相對區內其他金融中心的競爭力。合資格債務票據計劃其後於1999年及2003年亦曾作出修訂<sup>1</sup>。

3. 目前，根據《稅務條例》第26A條，某些類別的債務票據所衍生的利息收入及買賣利潤獲豁免利得稅。這些債務票據包括政府債券、外匯基金債務票據、多邊代理機構港幣債務票據，以及原來的到期期間為7年或以上的長

---

<sup>1</sup> 1999年，有關合資格享有50%利得稅減免的債務票據的最低面值，由50萬元降至5萬元。2003年，則將50%利得稅減免的優惠，從只限於原來到期期間不少於5年的符合資格債務票據所得的利息收入及買賣利潤的規定，擴展至包括原來到期期間不少於3年的債務票據，以及把適用於從原來到期期間不少於7年的符合資格債務票據所得的利息收入及買賣利潤可享有的50%利得稅減免，提高至100%豁免。

期債務票據。

4. 根據《稅務條例》第 14A 條，符合相關條件的債務票據所衍生的利息收入及買賣利潤享有 50% 的利得稅減免。這些債務票據所需符合的條件包括－

- (a) 是由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營辦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及結算的；
- (b) 原來的到期期間不少於 3 年但少於 7 年；
- (c) 最低面額為 5 萬港元或等值外幣；
- (d) 是在香港向公眾發行的；及
- (e) 在所有有關時間具有獲金管局承認的信貸評級機構所給予的並可獲金管局接受的信貸評級（目前最低評級定於標準普爾給予的 BBB- 級）。

5. 在 1999 年及 2003 年對合資格債務票據計劃所作的修訂雖然有助增加計劃下的合資格債務票據數目和香港的長期債務票據發行規模，但合資格債務票據的發行額佔債務票據總發行額的百分比仍然偏低。自 2003 年的修訂以來，合資格債務票據的發行額只佔香港債券發行總額的 4%（約 420 億港元）。這個數字反映合資格債務票據計劃仍有改善的空間，讓其能更有效地達致拓展本地債券市場及提高香港相對區內其他金融中心的競爭力之政策目標。

6. 我們對香港的合資格債務票據計劃進行了內部研究，發現了幾個可以改進的範疇。首先，合資格債務票據計劃提供的稅務優惠結構未能完全配合香港企業債券市場的實際情況。香港企業債券市場多以私人配售方式發行，並以少於 3 年的短期債務票據為主（佔總發行額的 46%），然而計劃僅向原來的到期期間為 3 年或以上並“向公眾發

行”的債務票據提供稅務優惠。第二，由於《稅務條例》並沒有清楚界定“在香港向公眾發行”這項條件的定義，因此市場未能確定這項條件實際上應如何理解和應用。此外，香港的合資格債務票據計劃的資格要求似較區內其他金融中心嚴格<sup>2</sup>。

7. 發展一個活躍兼且多元化的債券市場，有利推進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發展，因此，我們建議優化香港的合資格債務票據計劃，以協助拓展香港的債券市場，以及提高香港相對區內其他金融中心的競爭力。

## 立法建議

8. 為處理上文第 6 段所提出的問題，我們的立法建議包含以下三項主要元素，以優化合資格債務票據計劃。這些優化措施力求在滿足市場發展需要和盡量減低避稅風險兩者間取得平衡。我們預期有關措施將有助進一步發展香港的債券市場，並讓香港得以在更為對等的基礎上與區內其他金融中心競逐債券市場業務。

### 為短期債務票據提供稅務優惠

9. 第一，我們建議將目前《稅務條例》第 14A 條所賦予 50% 的利得稅減免優惠，擴展至原來的到期期間少於 3 年的債務票據。

10. 是項建議修訂的目的，是讓短期債務票據與較長期債務票據在利得稅方面享有同等待遇。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宜發展具深度與廣度並且活躍的債券市場，無論是市場參與者（包括發債體、投資者及服務供應商）以至債

---

<sup>2</sup> 舉例說，新加坡一項類似的計劃只要求債務票據符合有關發債體及安排人的若干規定，並符合一項具有明確定義的“向公眾發行”的條件，即可享有計劃下的稅務優惠。新加坡的計劃並沒有就債務票據的年期設有任何規限。

券類別都應是多元化的。我們期望這項建議修訂有助刺激市場對債券發行的新需求。

### 澄清“向公眾發行”的條件

11. 第二，為消除有關《稅務條例》第 14A(4)(e)條有關“向公眾發行”定義的不確定因素，我們建議循下述方向訂立新的規定取代原有“向公眾發行”的條件。新規定的建議內容大意為：在發行時有關的債務票據必須滿足以下條件—

(a) 有關的債務票據是向 10 名或以上人士發行的；或

(b) 若向少於 10 名人士發行，則該等人士中並沒有發債體的相聯者。

12. 引入“向公眾發行”這項條件的原意是要處理藉集團內部或集團間發行合資格債務票據之安排以避稅的潛在問題。然而，由於《稅務條例》沒有清楚說明“向公眾發行”的定義，許多債券市場參與者都因為這項法律上的不確定因素，而沒有利用香港的合資格債務票據計劃。是項建議修訂已考慮到香港債券市場的情況及有關條件防範避稅的原有目的。我們在擬訂建議時，亦參考了海外的類似計劃；這些計劃被視為成功地運用稅務優惠以發展債券市場<sup>3</sup>。

13. 我們建議如要享有香港的合資格債務票據計劃所提供的稅務優惠，債務票據須在最初推出時至少發行予 10 名人士。同時，香港有大量以私人配售方式發行的債務票據，雖然發行時可向許多潛在投資者提出要約，但最終一般只有少於 10 名投資者會購入這些債務票據。因此，我們

<sup>3</sup> 根據新加坡的計劃，在債務證券最初推出時，若債務證券是發行予 4 名或以上人士；或債務證券發行量中少於 50% 是由跟發債體有關連的方面實益持有或資助的，即可被視為“向公眾發行”。若在合資格債務證券有效期內的任何時間，50% 或以上的有關債務證券直接或間接由發債體的關連方實益持有或資助，則由關連方所持有的該部分債務證券不會享有計劃賦予的稅務優惠。至於澳洲的計劃，僅規定債務證券的潛在投資者的數目下限，但沒有規定債務證券最終須發行予多少名投資者。

另就發行予少於 10 名人士的債務票據制定了不同的要求。要符合這項要求，在債務票據最初推出時的有關投資者不得為發債體的相聯者。

### **進一步防範避稅的條文**

14. 第三，為提供進一步保障以防範潛在的集團內部避稅安排，我們建議循以下方向加入新條文：在合資格債務票據的有效期內，若該等票據的任何部分是由發債體的相聯者持有，則合資格債務票據計劃所賦予的有關利得稅減免安排不適用於該部分債務票據。餘下的債務票據不受是項建議條文影響。

### **立法時間表**

15. 我們的目標是在下一個立法年度向立法會提交修訂草案。我們已收集了市場人士的初步意見和建議，業界普遍歡迎我們的立法建議的方向。我們會在擬訂修例建議的過程中繼續與市場人士討論及磋商，以確保建議能顧及有關的市場意見。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2010 年 6 月